

惠柏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惠柏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将于 2024 年 3 月届满，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拟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

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2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非职工代表监事 1 名，职工代表监事 2 名；公司监事会提名陈啸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上述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提名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与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 2 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届监事会成员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行，在新一届监事会监事就任前，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仍将继续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监事义务和职责。

特此公告。

惠柏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 年 3 月 13 日

附件：

陈啸先生简历：陈啸，男，1986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8年8月至2018年4月，任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咨询部经理；2018年4月至2019年6月，任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主管；2019年10月至2020年2月，任上海比瑞吉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经理；2021年3月至2023年5月，任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主管；2023年5月至今，任公司内审部经理。陈啸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

陈啸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陈啸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监事任职条件。